

邓向龙

分所高级合伙人

办公机构 广州
联系电话 18998365888
工作邮箱 dengxianglong@deheng.com
工作语言 中文，英文

执业/学习经历

从事法律事务二十多年。曾在华南地区一家领先的律师事务所工作18年，担任过执委会委员。加入德和衡广州后，曾担任过管委会主任职务，现任荣誉主任、企业重组与破产业务中心总监、高级合伙人。

擅长领域

基础设施建设与项目融资、破产清算与重组、商事诉讼与仲裁。从事多年房地产和国有企业法律服务工作，成绩卓著。在资信调查等领域有所研究，并与多家管理机构及律师同行保持密切交流与合作。

代表典型案例

一、代表性诉讼案例

承办案件涉及：土地征收、土地征用、房地产买卖与租赁、拆迁补偿、建筑工程质量及工程款纠纷；中外合作经营纠纷、股权、股东代位诉讼；金融存、贷款纠纷等，具有较丰富的诉讼经验。代表性诉讼案例有：

1、代理廉江某公司与深圳某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标的6亿元）二审阶段，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二审维持一审判决，基本支持了廉江某公司的诉讼请求，确认廉江某公司无需退还履约保证金3000万元。

2、代理广东省某国有企业与某民营企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诉讼标的9500万元），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经过多次谈判促成双方和解，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结案。

3、代理某民营企业诉国有企业借款合同纠纷二审案（诉讼标的额约320万元），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二审法院改判，撤销原审判决，判令上诉人民营企业胜诉。

4、代理某国有企业诉民营企业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在民营企业一审败诉的情况下，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成功改判民营企业完全胜诉，驳回对方全部诉讼请求。

5、代理中山某公司诉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中山市人民政府及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征缴纠纷，历经行政复议、一审、二审阶段，在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成功改判中山某公司完全胜诉，判决撤销政府作出的行政决定。

6、代理广州某国有企业诉广州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标的3.5亿元），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理后支持了广州某国有企业要求对方返还3.5亿元股权转让款的请求，案件目前仍在二审审理阶段。

二、代表性非诉案例

1、为珠江实业集团下属企业房地产合作开发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2、为广州第二公共汽车公司收购新巴士、新福利等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3、为成立广东省广电股份公司提供尽职调查法律服务。

4、为广州宝力汽车公司、广州欣荣公司、广州广博公司提供企业清算服务。

5、为广州金融街等小贷公司清收金融债权。

6、为广州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江门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组提供服务。

三、代表性企业法律顾问客户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农垦总局)、广州金融业协会、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分公司、广东汕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东粤东高速公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东省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新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瑞控股有限公司

社会职务

1. 广州市城市更新协会政策与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2. 珠吉街吉山旧村有机更新公众咨询委员会委员
3. 广东省律师协会业务研究与培训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4. 广州市律师协会业务研究与培训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5. 广东省律师协会国有资产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6. 法制日报社法人智库高级研究员
7.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
8.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企业合规专业委员会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标准起草人

主要荣誉奖项

1、获评2018年度、2022年度“ 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优秀委员 ”。

2、获评广州市律师协会 2022年度“ 工作机构优秀成员 ”。

3、获评广州市总工会2017年度广州市职工“ 金牌贴心人 ”。